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科員 江姿妘

電話：22289111-54220

電子信箱：i0932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中區光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中字第11300226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轉知本府交通局為檢討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113年3月18日中市交運字第11300150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區域之112年第二次修正公告業於112年12月27日起生效，公告資料及區域詳細座標位置請至本府交通局網頁(<https://www.traffic.taichung.gov.tw/>)/便民服務/線上查詢/遙控無人機進飛場域查詢，圖資請至民航局遙控無人機管理資訊系統(<https://drone.caa.gov.tw/>)查詢。
- 三、為配合民航局圖資更新期程，辦理113年第一次修正公告事宜，貴管如有調整空域公告之需求，請於113年4月22日前依所附電子檔格式(如附件)提送資料予本府交通局(需註明新增、刪除或修正)，逾期將不予受理；如無調整則無須回復。

教務處

收文:113/03/1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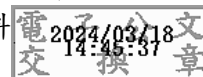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1362

無附件

四、有關前項資料之位置點地理座標請依照世界大地測量系
統一1984(WGS-84)為參考基準，以WGS-84之度、分、秒格
式標示座標點之檔案提送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本市私立國民中小學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